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申請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116 年 01 月 31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生日寫這邊！	住址	
						電話	
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申請科別	中教按照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任教科別填寫「全稱」 （幼兒園師資類科免填）						
備註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者不適用						
檢附證件	□1.填具本申請表乙份，不得塗改。 □2.身分證正反面、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乙份，印於同一面。 □3.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 □4.最高學位學歷文件影本。 □5.專門課程證明書影本(幼兒園師資類科免附)。 □6.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影本(教檢成績單)、教學演示通過證明影本(幼教專班師資生檢附)。 □7.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照片電子檔不用附 □8.取件方式：□自取//□郵寄（請附 60 元 B4 大小回郵信封） ＊第二項至第五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附於申請表後。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	組長	主管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 准予協助申請 ＿＿＿＿＿＿＿＿＿＿＿＿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ex:Lin Mei-Li)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結(肄)業系(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寫上你附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及系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按照教檢成績單上的年度填寫
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期間：115/8/1-116/1/31 □實習(抵)免期間：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中教按照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任教科別填寫「全稱」 幼教不用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師培中心在實習結束確定通過後會協助附上證明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_____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6.有附以上說明資料的勾「有」，沒有附一定要勾「無」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116 年 01 月 31 日

通過教檢年度看成績單這邊

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成績通知單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 分數	選擇題	綜合題	非選擇題（寫作）	作答違規扣分	試場違規扣分	得分	備註
國語文能力測驗	32.00	12.00	20.00	0.00	0.00	64.00	
教育理念與實務	30.00	11.50	21.00	0.00	0.00	62.50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2.00	12.00	17.50	0.00	0.00	61.50	
課程教學與評量	42.00	10.00	15.00	0.00	0.00	67.00	
總平均：63.75	考試結果：通過						

分數符號說明：　1.代碼「*」，表示該科不予計分　　2.代碼「▲」，表示該科缺考

台南家專
學校財團法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台南科大師中字第 1150000 號

查學生 ○○○ (身分證字號： **D000000000**)
係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 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中教申請科別「全稱」看這邊

注意事項

一、證明文件準備

1. **相同資料只要準備一份即可。** 兩張申請表如有要求相同的證明文件，不需要重複準備。例如畢業證書影本，兩張申請表合計準備一份即可，不需要各附一份。

2. **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須至116年4月底。** 如使用護照作為英文證件，請先確認護照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

3. **畢業證書如有中、英文內容，可同時作為學歷證明及英文證件。** 不需要另外準備一份相同的畢業證書影本；如果畢業證書只有中文內容，則須另外提供有效護照影本或英文版畢業證書。

4.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如有遺失，請辦理補發。** 請依照教師資格考試官網最新消息的說明辦理。

二、影本列印與確認

1.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課程證明書須影印正反兩面。** 彩色或黑白皆可，列印方式不限，可採單面或雙面列印，但須包含證明書正反兩面的完整內容。

2. **證明文件的發證日期須清楚可辨識。** 畢業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課程證明書等文件，請確認影本上的發證日期清晰可辨；如無法辨識，須重新提供清晰的影本。

3. **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畢業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課程證明書，請於各份影本空白處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本人簽名。

三、繳交前確認

1. **請確認兩張申請表均已填寫完整。** 包含個人資料、申請科別、勾選欄位及簽名處。

2. **請依前面兩張申請表的標示，確認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相同文件不需要重複準備，並請確認影本內容清楚、完整，避免因資料不齊全而需要補件。